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觀鵬管字第 0920005360-1 號

主旨：茲公告限制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潟湖水域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詳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遊客安全，非經本處許可，任何時間均不得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潟湖水域之任何範圍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
- 三、非經本處許可有前項行為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長 謝 謂 君